



## 2022年6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信

美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近期伊朗活动违抗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一起事件。

伊朗继续违抗第2231(2015)号决议，发展弹道导弹计划。3月8日，伊朗国内媒体报道，伊斯兰革命卫队发射了一枚“信使”空间运载火箭，将一颗名为“光明2号”的卫星送入轨道。

附件B第3段的相关部分指出，“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空间运载火箭虽然不是弹道导弹，但采用的技术实际上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使用的技术相同，并且可以互换使用。附件B第3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词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中的第一类系统。根据定义，设计为第一类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即能够将至少500公斤载荷运载至少300公里的弹道导弹系统，本质上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明确促请伊朗不进行发射空间运载火箭的活动，因为这种运载火箭所依赖的技术可与第一类弹道导弹的技术互换使用。

我们再次敦促国际社会追究伊朗对其行为的责任。伊朗进一步发展弹道导弹技术使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伊朗一再藐视安全理事会，却并不因此而承担后果，这有损安理会的基本公信力。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坚持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限制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外部支持的有约束力的措施。根据该决议，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逐案批准的情况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某些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未经安理会事先逐案批准，会员国也不得向伊朗提供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使用此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有关，或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某些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



我们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考虑到本信中所述的伊朗的行为。还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